**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2次定期大會**

**民政（第1）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會議**

**第二次分組審查紀錄**

1.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下午：14:00
2. 地 點：本會第1審查室
3. 召集人：徐子芳議員 紀錄：林美茹
4. 出 席：金淑敏二召、林正福議員、簡智隆議員

林品仰議員、程美蓮議員

1. 列席：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明良臻處長、吳俊毅副處長、簡佑娟科長、張文慶科長、江國勇科長

黎玉麟科長、羅玉香科長、柯佩君專員、詹汶毫專員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督固．撒耘處長、徐采瑤代理副處長、洛金達紹科長、鄧凱倫科長

蔡樹芬科長、周崇仁科長、黃麗珍專員

1. 討論事項：
   1. 民政處
      1. 112年追加減預算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民政業務－中央補助民政業務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 + 1. 113年總預算

公務人員維持－公務人員維持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民政業務－中央補助民政業務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1. 原住民行政處
     1. 112年追加減預算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原住民族業務－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中央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 + 1.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民政類5、8~12號案，共6案。

審查意見：同意

小組審查：提請大會討論

112年追加減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別 | 白皮書頁數 | 科 目 | 費用別 | 預算數 | 說明 |
| 民政處 | 2-155 |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65,000,000 | 辦理本縣13鄉鎮市、機關、學校等各項工程、設備及村里基層公共基礎建設設施改善等建議案。 |
|  |  | 合 計 |  | 65,000,000 |  |

小組要求民政處提供更詳細的執行資訊和核定案件數量，議員也提到提案金額與執行進度的差異，小組決議要求民政處將所有送交縣政府進行核實和核撥的詳細內容資訊送交大會審議。

該項經費簡議員提出應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住民行政處 | 2-81 |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 一般事務費 | 2,000,000 | 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時尚產業發展奠基計畫 |
| 原住民行政處 | 2-81 |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 一般事務費 | 2,500,000 | 辦理原住民族音樂推廣活動 |
| 原住民行政處 | 2-81 |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 一般事務費 | 2,500,000 | 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營運可行性評估暨營運經營計畫 |
|  |  | 合 計 |  | 7,000,000 | 以上三案於預算書中的描述難以了解計畫內容，請原住民行政處提供相關資料給大會，提請大會討論。 |

以上三案於僅於預算書中的描述與口頭敘述的方式，無法充分瞭解計畫內容，請原住民行政處提供相關資料給大會，提請大會討論。

113年總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別 | 白皮書頁數 | 科 目 | 費用別 | 預算數 | 說明 |
| 民政處 | 2-436 |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40,000,000 | 辦理議員、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建言，改善十三鄉鎮市、各機關工程、設備及設施工程 |
| 民政處 | 2-436 |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 50,000,000 | 辦理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建議，補助十三鄉鎮市改善基層建設、設備及設施工程。（資本門） |
| 民政處 | 2-436 |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2,000,000 | 辦理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建議，補助本縣各機關工程、設備及設施工程。(資本門) |
|  |  | 合 計 |  | 202,000,000 | 簡議員提出民政處113年總預算公共工程三項科目應全數編為1000元。 |

今年度截至11月17日止，建議款提案金額與執行進度明顯的差異。小組決議，要求民政處將所有目前已進行核實和核撥的詳細內容資訊送交大會審議，以便確保透明且有系統的資訊流通，確保公共資源的適當分配與妥善使用，以達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目標，提升政府執行效能，並滿足社會對於公共事務的正當期待，此案送交大會，提請大會討論。

該經費簡議員提出應皆刪減為1,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政處 | 2-452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水電費 | 30,000 | 花蓮新創基地水費 |
| 民政處 | 2-452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水電費 | 270,000 | 花蓮新創基地電費 |
| 民政處 | 2-452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通訊費 | 50,000 | 花蓮新創基地網路及固定IP費 |
| 民政處 | 2-452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通訊費 | 100,000 | 花蓮新創基地電話費 |
| 民政處 | 2-452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資訊服務費 | 2,212,000 | 優化青發中心官網。（先期2000千元） |
| 民政處 | 2-452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其他業務租金 | 163,000 | 多功能事務機及自動體外除顫器(AED)月租費。 |
| 民政處 | 2-452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保險費 | 13,000 | 花蓮新創基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丶火災險。 |
| 民政處 | 2-453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臨時人員酬金 | 2,919,000 | 薪資、保險費、勞退、年終等 |
| 民政處 | 2-453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00,000 | 辦理112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審査委員出席費、審査費等費用 |
| 民政處 | 2-453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50,000 | 青年諮詢委員會外聘委員、青I創貸款審査會議外聘委員、創業門診輔導業師及各項計畫專家出席費。 |
| 民政處 | 2-453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00,000 | 辦理113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審査委員出席費、審査費等費用。（先期） |
| 民政處 | 2-453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委辦費 | 1,200,000 |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先期）（經常門） |
| 民政處 | 2-453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委辦費 | 2,000,000 | 辦理HSH創新創業競賽。（先期）（經常門） |
| 民政處 | 2-453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委辦費 | 826,000 | 辦理青年夢想家競賽。（先期）（經常門） |
| 民政處 | 2-453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委辦費 | 5,000,000 | 辦理產業串連媒合展會。（經常門） |
| 民政處 | 2-453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委辦費 | 2,134,000 | 辦理募資平台輔導計畫。（先期）（經常門） |
| 民政處 | 2-453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委辦費 | 5,800,000 | 辦理花蓮購物節。（先期）（經常門） |
| 民政處 | 2-453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委辦費 | 5,000,000 | 辦理新創盛事交流會。（先期）（經常門） |
| 民政處 | 2-453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委辦費 | 3,705,000 | 辦理新創基地進駐團隊輔導及培力課程。（先期）（經常門） |
| 民政處 | 2-453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物品 | 100,000 | 電腦系統周邊設備、碳粉匣、文具紙張等執行業務相關所需耗材 |
| 民政處 | 2-454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一般事務費 | 200,000 | 辦理花蓮縣產業大聯盟會議及交流座談會。（先期） |
| 民政處 | 2-454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一般事務費 | 1,000,000 | 宣導品及整合行銷費。（先期） |
| 民政處 | 2-454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一般事務費 | 440,000 | 辦理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相關行政雜支。（先期） |
| 民政處 | 2-454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一般事務費 | 465,000 | 辦理大師講座。（先期） |
| 民政處 | 2-454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一般事務費 | 250,000 | 第五屆青年諮詢委員赴外觀摩費用。 |
| 民政處 | 2-454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一般事務費 | 85,000 | 諮詢委員會會議及課程、譜習誤餐費及各項專案計畫審査等行政雜支 |
| 民政處 | 2-454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一般事務費 | 160,000 | 花蓮新創基地保全事務費 |
| 民政處 | 2-454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一般事務費 | 494,000 | 新創基地環境清潔費用。（先期300千元） |
| 民政處 | 2-454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房屋建築養護費 | 90,000 | 花蓮新創基地建築養護等費用。（約900坪） |
| 民政處 | 2-454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國內旅費 | 30,000 | 辦理訓練講習外聘講師交通費及參加會議等圜內出差旅費 |
| 民政處 | 2-454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300,000 | 花蓮新創基地停車場重建施工。（先期） |
| 民政處 | 2-454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000,000 | 補助中小企業辦理「113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J。（經常門）（先期1400千元） |
| 民政處 | 2-455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獎勵及慰問 | 600,000 | 補助「HSH創新創業競賽j獲獎團隊獎勵金。（先期） |
| 民政處 | 2-455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獎勵及慰問 | 550,000 | 補助「青年夢想家競賽j獲選團隊行動奬勵金。（經常門）（先期150千元） |
| 民政處 | 2-455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獎勵及慰問 | 750,000 | 補助「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獲選團隊奬勵金。（先期） |
| 民政處 | 2-455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50,000 | 補助本縣青年創業貸款之利息補貼。（經常門） |
| 民政處 | 2-455 |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00,000 | 補助學生社團辦理展演競賽觀摩等活動暨青年參與國際事 務。（經常門） |
|  |  | 合 計 |  | 42,936,000 |  |

民政處提供的青年發展中心經費將移轉至縣預算來支付，資訊不完整且含糊不清，無法清楚了解該中心的使用目的與效益。僅口頭敘述的方式，無法充分瞭解計畫內容。

小組決議要求民政處提供更詳盡的相關資料，以了解青年發展中心計畫的內容、目標及效益。希望能夠獲得該中心計畫的具體項目以及預算分配等資訊，請民政處提供相關資料給大會，提請大會討論。

以上提請大會討論外餘完成審查。

1. 散會：下午5時